

Provided by
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PA)



银行从业资格

银行业法律法规与综合能力

第二十五讲 商事法律制度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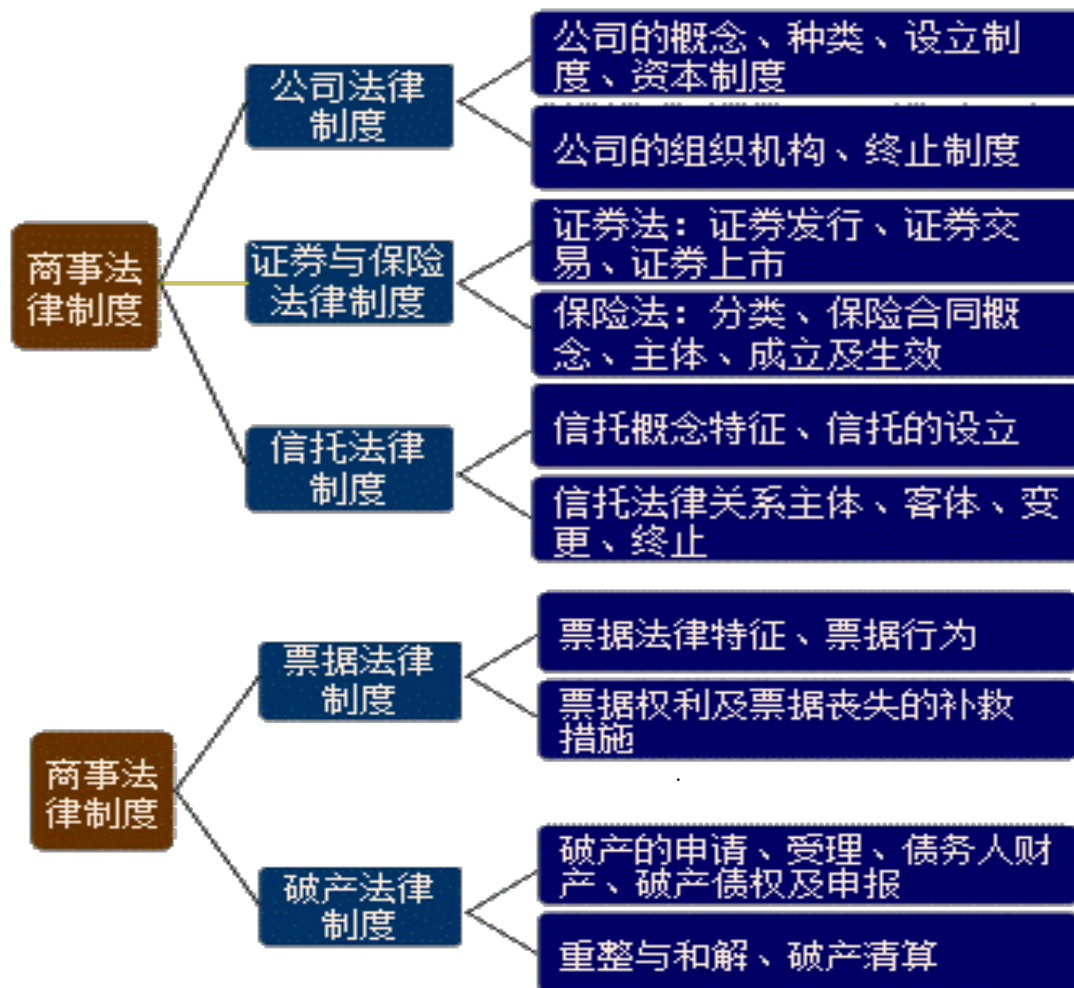
讲师：Tiffany Tang





第十七章 商事法律制度

商事法律制度出题概率为6%左右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

一、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一) 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指股东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出资设立，股东以其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二) 公司的种类

以公司股东承担责任的范围和形式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无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两合公司；

以公司的股份是否公开发行及股份是否允许自由转让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封闭式公司和开放式公司；

以公司信用基础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人合兼资合公司；

以公司的外部控制或附属关系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

以公司的内部管辖关系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总公司和分公司；

我国《公司法》主要以股东承担责任的范围和形式、股东人数的多少将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类。一人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是一类特殊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

二、公司设立制度

公司设立是指公司发起人为促成公司成立并取得法人资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所必须完成的一系列法律行为的总称。

设立公司必须履行公司设立的程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公司应在公司登记机关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公司成立日期。同时，也即为公司取得法人资格的日期。仅具备公司设立条件，而不履行公司设立登记程序，公司不能成立，也不能取得法人资格。

公司章程，是指公司依法制定的、规定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的基本文件，也是公司必备的规定公司组织及活动基本规则的书面文件。公司章程是股东共同一致的意思表示，载明了公司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准则，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是公司的宪章。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

公司章程有如下作用：

1. 公司章程是公司设立过程中重要的法律文件。公司的设立程序以订立公司章程开始，以设立登记结束。《公司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没有公司章程的公司，不能获得批准，也不能获得登记。
2. 公司章程是确定公司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
3. 公司章程是公司对外进行经济交往的基本法律依据。
4.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自治规范。

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的自治规范，是由以下内容所决定的：

其一，公司章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不是由国家，而是由公司股东依据《公司法》自行制定的。《公司法》是公司章程制定的依据。

其二，公司章程是一种法律外的行为规范，由公司自己来执行，

其三，公司章程作为公司内部的行为规范，其效力仅及于公司和相关当事人，而不具有普遍的效力。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

三、公司资本制度

公司资本，是股东为达到公司目的所实施的财产出资的总额。公司资本制度是《公司法》确认的资本筹措与运营的重要制度。

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特点是：

1. 资本法定。

公司设立时，其资本必须以章程加以确定，并应由股东认足、缴足（或募足），其目的在于使公司在成立时就有稳固的财产基础。《公司法》允许公司资本的分批缴纳。

2. 强调公司必须有相当的财产与其资本总额相维持。

3. 强调公司资本不得任意变更。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须由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并须进行相应的变更登记。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

四、公司的组织机构

(一) 股东大会

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战略性的重大问题，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公司组织变更、解散、清算，修改公司章程等。股东大会还有监督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

(二) 董事会

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公司为执行董事）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决策；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经理），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董事会必须对股东会负责，接受股东会监督。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主持股东会，召集并主持董事会，在诉讼事务和非诉讼事务上对外均代表公司。

(三) 监事会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为监事）是公司的法定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对董事、经理行为的合法性及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进行监督。

(四) 公司经理

公司经理是由董事会聘任的、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负有总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是公司的代理人，但不必然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

五、公司终止制度

公司因破产或解散而导致终止，丧失其企业法人资格。

公司终止主要有两种情形：

1.公司破产。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公司破产的原因（或破产界限）。这里的不能是指持续的不能。

2.公司解散。《公司法》规定，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散：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 （2）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4）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的。

上述解散情形出现时，除公司合并、分立免于清算外，公司均必须进行清算，清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完成公司注销登记，公司法人资格才告消灭。在行政执法的实践中，常有吊销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只是意味着公司被依法撤销。此时，公司不能再进行经营活动，必须在清算后才能注销营业执照。否则，会产生公司不进行清算就已终止的后果。



第二节 证券与保险法律制度

一、证券法

(一) 证券法及基本原则

证券法是以规范证券发行、交易和监管等活动为主要内容的法律。

《证券法》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二) 证券发行

1. 证券发行方式。证券发行分为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也称私募发行，是指采用非公开的方式，向特定的对象发行的行为。《证券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第二节 证券与保险法律制度

2. 证券发行管理制度。

证券发行管理制度主要有三种：审批制、核准制和注册制三种。每一种发行管理制度都对应一定的市场发展状况。在市场逐渐发育成熟的过程中，股票发行制度也应该逐渐地改变，以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其中审批制是完全计划发行的模式，核准制是从审批制向注册制过渡的中间形式，注册制则是目前成熟股票市场普遍采用的发行制度。

我国证券公开发行实行的是核准制。

证券发行核准制，即所谓的实质管理原则，以欧洲各国的公司法为代表。依照证券发行核准制的要求，证券的发行不仅要以真实状况的充分公开为条件，而且必须符合证券管理机构制定的若干适于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条件的发行公司，经证券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取得发行资格，在证券市场上发行证券。这一制度的目的在于禁止质量差的证券公开发行。



第二节 证券与保险法律制度

注册制是指证券发行申请人依法将与证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信息和资料公开，制成法律文件，送交主管机构审查，主管机构只负责审查发行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一种制度。

其最重要的特征是：在注册制下证券发行审核机构只对注册文件进行形式审查，不进行实质判断。如果公开方式适当，证券管理机构不得以发行证券价格或其他条件不公平，或发行者提出的公司前景不尽合理等理由而拒绝注册。

注册制主张事后控制。注册制的核心是只要证券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存在虚假、误导或者遗漏，即使该证券没有任何投资价值，证券主管机关也无权干涉，因为自愿上当被认为是投资者不可剥夺的权利。



第二节 证券与保险法律制度

审批制是一国在股票市场的发展初期，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稳定和平衡复杂的社会经济关系，采用行政和计划的办法分配股票发行的指标和额度，由地方或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指标推荐企业发行股票的一种发行制度。

审批制的**主要特点表现**为：企业的选择和推荐，由地方和主管政府机构根据额度决定的；企业发行股票的规模，按计划来确定；发行审核直接由证监会审批通过；在股票发行方式和股票发行定价上有较多行政干预。



第二节 证券与保险法律制度

我国的证券发行管理制度经过了**从审批制到核准制的演变**。

1993年4月25日，国务院颁布《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标志着审批制的正式确立。

1999年7月1日，《证券法》正式实施，明确了核准制的法律地位；2000年3月17日，证监会颁布《股票发行核准程序》。**2001年3月17日，上市公司股票发行核准制正式启动。**

2015年4月20日，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草案）》，其中一条重要的修改内容是建议将我国股票发行由核准制变为注册制。



第二节 证券与保险法律制度

3.发行保荐。

从2004年2月1日起在中国内地施行保荐人制度。

所谓保荐人制度，是指是由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的上市推荐和辅导，核实公司发行文件和上市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协助发行人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承担风险防范责任的一种制度。

4.证券承销。

证券承销，是指证券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为了发行人的利益向投资者销售、促成销售或者代为销售拟发行证券的行为。

我国《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承销业务有代销和包销两种。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第二节 证券与保险法律制度

(三) 证券交易

1. 交易条件。

(1)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2) 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

(3) 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2. 交易方式。

(1)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2)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3) 证券交易以现货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节 证券与保险法律制度

(四) 证券上市

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证券交易所根据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安排政府债券上市交易。

1. 股票上市。

(1) 上市条件。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 ②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③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 ④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 ⑤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第二节 证券与保险法律制度

(2) 暂停和终止上市。

上市公司丧失上市条件的，其股票依法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 ①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 ②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可能误导投资者；
- ③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④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 ⑤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①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 ②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且拒绝纠正；
- ③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在其后一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
- ④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 ⑤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证券与保险法律制度

2. 债券上市。

(1) 上市条件。

公司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② 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 ③ 公司申请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2) 暂停和终止上市。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 ①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②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③ 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不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
- ④ 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
- ⑤ 公司最近两年连续亏损。

公司有上述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后果严重的，或者有上述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第二节 证券与保险法律制度

二、保险法

(一) 保险法概述

1. 保险的概念和分类。

保险，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保险可以进行如下分类：

(1) 按照保险的实施方式。

自愿保险是指投保人和保险人在遵循公平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签订的保险合同，如机动车的车辆损失险；

强制保险是指以国家法律规定必须参加的保险，如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第二节 证券与保险法律制度

(2) 按照保险对象的不同。

财产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对所承保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如家庭财产保险；

人身保险是指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人们遭受不幸事故或因疾病、伤残、年老以致丧失工作能力、死亡或年老退休时，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或年金，以解决其因病、残、老、死所造成的经济困难，如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按照保险实施范围的不同。

社会保险 (Social Insurance) 是一种为丧失劳动能力、暂时失去劳动岗位或因健康原因造成损失的人口提供收入或补偿的一种社会和经济制度。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普通保险即由保险公司经营的商业保险。



第二节 证券与保险法律制度

(4) 按照保险承担的责任次序。

原保险是指保险人向投保人支付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也称一次保险。在原保险关系中，当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直接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再保险 (reinsurance) 是保险人在原保险合同的基础上，通过签订分保合同，将其所承保的部分风险和责任向其他保险人进行保险的行为，也称分保。

2. 保险法。

保险法，是调整保险活动中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之间法律关系的分类规范的总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于1995年6月30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02年、2009年和2014年进行过修正。



第二节 证券与保险法律制度

(二) 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保险合同的内容是保险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2. 保险合同的主体。

保险合同的主体分为当事人和关系人。

签订保险合同的双方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即保险人和投保人；与保险合同发生间接关系的是保险合同的**关系人**，包括被保险人和受益人。



第二节 证券与保险法律制度

(1) 保险合同当事人。

保险人，又称承保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保险人享有收取保险费的权利，同时当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时，承担损失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又称要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2) 保险合同关系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当投保人为自己利益投保时，投保人、被保险人为同一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第二节 证券与保险法律制度

3.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合同内容。

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二节 证券与保险法律制度

（三）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制度

保险代理人是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保险代理机构包括专门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兼营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保险经纪人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机构。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机构的代理从业人员、保险经纪人的经纪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

个人保险代理人在代为办理人寿保险业务时，不得同时接受两个以上保险人的委托。



第三节 信托法律制度

一、信托概述

(一) 信托的概念、特征

1. 信托的概念和特征。

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信托的基本特征：

- (1) 信托是以信任为基础，受托人应具有良好的信誉；
- (2) 信托成立的前提是委托人要将自有财产委托给受托人；
- (3) 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信托依法成立后，信托财产即从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的自有财产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运作的财产。
- (4) 受托人要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管理信托事务；
- (5) 信托不因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节 信托法律制度

2. 信托与委托的区别。

(1) 当事人数量不同。

信托的当事人是多方的，至少有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三方；而委托代理的当事人仅有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

(2) 财产所有权变化不同。

在信托中，信托财产要从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的自有财产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运作的财产；

而委托代理财产的所有权不发生变化。

(3) 成立的条件不同。

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委托人没有用于信托的合法财产，信托关系就无从确定；

而委托代理则不一定以存在财产为前提，没有确定的财产，委托代理关系也可以成立。

(4) 名义不同。

信托关系中，信托的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行事；

委托代理关系中，代理人一般只能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事。



第三节 信托法律制度

(5) 权限不同。

信托受托人依据法律法规和信托合同规定管理运用信托财产，享有广泛的权限和充分的自由，委托人不得干预；

而委托代理中，受托人的权限仅以委托人的授权为限，并且委托人可随时可向受托人发出指令，对委托权限进行调整。

(6) 期限的稳定性不同。

信托行为一经成立，原则上信托合同不能解除。即使委托人或受托人死亡、撤销、破产，对信托的存续期限也没有影响，信托期限稳定性强；

而委托代理关系中，委托人（或被代理人）可随时撤销解除委托代理关系，委托代理期限的稳定性较差。

(二) 信托法

信托法是为了调整信托关系，规范信托行为，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信托事业健康发展而制定的一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节 信托法律制度

二、信托的设立

(一) 信托的形式

设立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根据《信托法》的规定，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

- (1) 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2) 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 (3) 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本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 (4) 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 (5)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但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第三节 信托法律制度

三、信托法律关系的主体

信托法律关系的主体一般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一) 委托人

委托人是信托关系的创设者，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委托人提供信托财产，确定谁是受益人以及受益人享有的受益权。指定受托人、并有权监督受托人实施信托。

委托人的权利主要有：

- (1) 知情权。
- (2) 管理方法变更权。
- (3) 撤销权。
- (4) 解任权。

(二) 受托人

受托人承担着管理信托财产的责任，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受托人必须恪尽职守、履约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三) 受益人

受益人是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受益人没有行为能力限制。

受益人有权获取信托所产生的收益。同时，受益人也有权行使上述委托人所享有的四项权利。受益人行使上述权利与委托人意见不一致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第三节 信托法律制度

四、信托法律关系的客体

信托法律关系的客体，即信托财产，是指受托人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自有的、可转让的合法财产。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能作为信托财产，法律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须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作为信托财产。

信托财产具有如下性质：

1.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建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

建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依法被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时，当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时，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清算财产；当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清算财产。

2.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相区别。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区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其归入自己的固有财产。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3.受托人因管理、运用、处分该财产而取得的信托利益，也属于信托财产。

4.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



第三节 信托法律制度

五、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设立信托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

- (1) 受益人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
- (2) 受益人对其他共同受益人有重大侵权行为；
- (3) 经受益人同意；
- (4) 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第(1)项、第(3)项、第(4)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解除**信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终止**：

- (1) 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
- (2) 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3)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4) 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 (5) 信托被撤销；
- (6) 信托被解除。

ACCAspace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Education

Provided by
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PA)

谢谢！

